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依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雪人股份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雪人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详见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一）新增关联交易概述

为日常经营业务需要，2017 年 8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无关联董事，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工程”）拟与福建雪人制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制冷工程”）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二）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单位：万元

交易主体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7年下半年预计发生金额	2017年上半年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雪人制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2,250	8.83	0.04%
		采购原材料	1,800	640.24	16.06%
福建雪人工程有限公司	福建雪人制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750	0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700	138.22	5.76%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雪人制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延富

注册资本：2,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冷设备研发；制冷工程技术咨询；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安装工程承包（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诊断、设计、改造、运营服务；废气余热利用和发电技术开发；新能源制冷技术开发、服务、承包、安装；能源开发工程、节能工程、智能楼宇工程、空调工程、机电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销售冷冻、冷藏、空调、环保设备及制冷工程所需配套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福建省长乐市航城街道里仁工业区洞江西路 8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雪人制冷工程的资产总额为 4,690.67 万元，净资产为 232.45 万元，2017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817.56 万元，净利润为 -201.39 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吕延富先生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 2016 年 9 月 21 日担任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因其持有雪人制冷工程 80.5% 的股权，为雪人制冷工程的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3 款、10.1.5 条第 3 款以及 10.1.6 条第 2 款规定，认定雪人制冷工程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 履约能力分析

雪人制冷工程为专业的工程管理公司，承担上市公司部分工程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有足够的团队及管理经验，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在与上市公司的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上市公司带来风险或形成坏账损失。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定价政策与依据

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二) 关联交易费用支付时间及结算方式

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合同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三)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商品和接受、提供服务，将采取市场化方式操作，并签订商务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雪人制冷工程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属于正常的购销往来和商业交易行为，是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的协同效应，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增长具有着积极的影响；且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价格或者政府定价（第三方价格）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

雪人股份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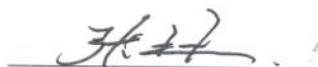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雪人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雪人股份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雪人股份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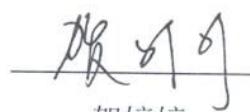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林



贺婷婷

